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半年度报告摘要

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5年08月26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15年8月25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15年1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		
场内简称	中欧鼎利		
基金主代码	166010		
交易代码	16601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中欧鼎利份额开放申购、赎回,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继续上市交易但不可单独申购、赎回。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1年06月16日		
基金管理人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59,068,745.72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基金份额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日期	2011年9月1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	鼎利A	鼎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场内简称	中欧鼎利	鼎利A	鼎利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6010	150039	150040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432,713,219.72	18,448,868.00	7,906,658.00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力争为持有人创造稳定的长期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投资策略上兼顾投资原则以及本基金的固有特点,通过分散投资降低基金财产的非系统性风险,保持基金组合良好的流动性。在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方面,将综合运用久期配置策略、利率期限结构配置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信用策略、可转债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及流动性策略等。此外,本基金以股票类资产投资作为整体投资组合管理的辅助工具,为投资人提供适度参与股票市场的机会,并结合新股申购策略及权证投资策略以提高投资组合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中国债券总指数×90%+沪深300指数×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下属分级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鼎利A份额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低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鼎利B份额表现出较高风险、收益相对较高的特征,其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要高于普通的债券型基金份额,类似于具有收益杠杆性的债券型基金份额。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黎忆海	方晞
	联系电话	021-68609600	010-89936330
	电子邮箱	liyihai@zofund.com	fangwei@citicib.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021-68609700,400-700-9700	95558
传真		021-33830351	010-6555083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zofund.com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场所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8,371,327.71
本期利润	5,625,941.04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224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78%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5年06月30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292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62,937,193.66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226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53%	0.37%	-0.72%	0.34%	-0.81%	0.03%
过去三个月	1.83%	0.30%	2.41%	0.29%	-0.58%	0.01%
过去六个月	5.78%	0.32%	3.39%	0.25%	2.39%	0.07%
过去一年	22.60%	0.34%	11.71%	0.23%	10.89%	0.11%
过去三年	32.69%	0.24%	8.00%	0.19%	24.69%	0.05%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今	36.67%	0.22%	9.91%	0.18%	26.76%	0.04%

注:本基金大类资产的投资比例为: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本基金可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高于20%,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封闭期结束后,基金保留的现金以及投资于剩余期限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根据本基金的大类资产投资标的及具体比例范围,我们选择将本基金主要投资的两个大类资产即债券资产和股票资产的市场表现组合成比较基准表现作为基金业绩的参照。在代表大类资产表现的标的指数选择上,我们选择了具有较强代表性的中国债券总指数和沪深300指数作为两大类资产的标的指数。比较基准中债券和股票类资产的权重分配以基金该类资产可投资比例范围的中值作为基本参考,最终具体比例为债券部分90%,股票部分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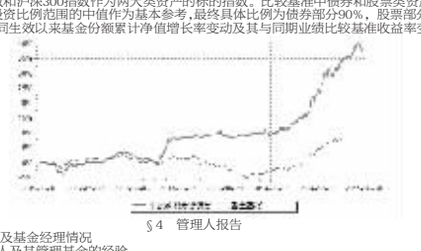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6]102号文)批准,于2006年7月19日正式成立。股东为意大利意联银行股份合作公司、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窦玉明先生、刘建平先生、周爵文先生、许欣先生和陆文俊先生,注册资本为1.88亿元人民币。截至2015年6月30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25只开放式基金,即中欧新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稳健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发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盛世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中欧货币市场基金、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明睿新起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索钱宝发起式货币市场基金和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袁争光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4年05月07日	2015年05月25日	9年	历任上海金信证券研究所研究员,中原证券研究所研究员,光大保德信基金研究员。2009年10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至今,曾任研究员、高级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尹诚庸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经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5年05月25日	-	3年	历任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总部研究员、投资经理。2014年12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现任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吴启权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03月27日	2015年06月25日	7年	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兼研究员。
吴启权	本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瑞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15年05月25日	-	7年	历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高级副总裁。2015年3月加入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中欧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中欧琪和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一般情况下指公司作出决定之日;若该基金经理目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即任职,则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取信于市场、取信于社会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管理符合有关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无违法违规、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对公司进行了常规全面现场检查,就公司内部控制提出了相应整改意见并采取责令改正的行政监管措施。公司将以此次现场检查为契机,认真落实上海监管局各项整改意见,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内部控制水平。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从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事后监控等环节严格把关,通过系统和人工等方式在各个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未发现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存在非公平交易的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不存在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况,且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非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上半年,实体经济持续低迷,代表中小企业景气程度的汇丰PMI始终运行在50的荣枯水平之下。期间,人民银行适时实施了偏积极的货币政策,多次调降存贷款利率存款准备金率。受到宽松货币政策的影响,货币市场持续走松,银行间隔夜回购利率最低降至0.92%,创5年以来的新低。另外一方面,3月末房地产新政推出,加之2季度股市持续上涨带来的财富效应,全国房地产市场销售情况大幅好转。虽然房地产投资增速并没有迅速随之回升,但是二线以上各大城市的存货去化均出现了转好的迹象,部分龙头房地产企业的资产负债表质量有所好转。

尽管短端下行幅度较大,但是受到地方政府债供给和银行投资盘缺位的影响,整个2季度10年期国债利率始终维持在3.4%以上的较高位置,利率曲线斜率极大,长短端利差攀升至180bp以上的历史高点。

有鉴于此,我们在上半年的操作中仍然有意识地控制看组合久期,尽量享受中短端曲线下行带来的骑乘效应;同时主动提高了整个组合的杠杆,放大偏宽松的货币环境带来的套息效应。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基金在报告期内,基金净值增长率为5.78%,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3.39%,基金净值收益率高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权益类资产从2季度末开始,出现较大幅度的调整。3季度市场整体风险偏好将发生转变。首先,随着新股发行节奏放缓甚至暂停,打新基金规模逐步缩小;其次,银行理财开始低配权益类相关资产;家庭对权益类资产的配置比重也迅速降低。与此同时,在美联储加息临近的氛围下,境内高杠杆的金融体系波动性不断升高,导致人民币汇率持续承压。IPO与再融资进程延缓之后,金融体系反哺实体经济的一个关键通道也受到遏制,经济下行压力继续增加。资本外逃的风险增加。财政方面,由于本轮房地产去化周期较长,房地产投资增速很难在短期内反弹,因此二、三线城市的一级土地出让市场极其清淡,显著影响到地方政府的可控财力。地方债置换和中央财政赤字加码的双重影响下,利率品供大于求的局面很难改变。

我们认为,在这样的环境下,在组合层面需要继续严控久期,同时主动降低组合杠杆,提升持仓流动性水平,以应对可能发生的流动性冲击。在行业配置方面,需要进一步降低大宗周期品相关行业的持仓比例,规避黑色金属和煤炭产业链的所有个券,均衡持有与消费端较近的行业,适度增加收益率较为合意的房地产债券。利率品受制于人民币贬值的压力,很难走出明确的趋势行情,因此仍持谨慎态度。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按照本公司制订的《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效地控制基金估值流程。公司估值委员会主席为公司分管运营副总经理,成员包括总经理、督察长、投资总监、基金运营部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以及基金核算、金融工程、行业研究等方面的骨干。估值委员会负责基金估值相关工作的评估、决策、执行和监督,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允、合理,防止估值被企曲止而对基金持有人产生不利影响。基金经理如认为估值有被歪曲或有失公允的情况,可向估值委员会报告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最新的估值准则、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具体估值流程为: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XBRL形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依据本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公布。报告期内相关基金估值政策的变更由托管银行进行复核确认。

上述参与估值流程人员均具有估值业务所需的专业胜任能力及相关工作经历。上述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利益冲突。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报告期内,作为本基金的托管人,中信银行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要求,对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未发现基金管理人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 产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64,461,299.15	402,145.42
结算备付金	12,238,964.89	417,469.75
存出保证金	407,123.64	23,998.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37,412,794.73	116,048,574.29
其中:股票投资	34,261,466.19	9,969,598.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83,147,216.76	106,078,976.09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20,004,111.78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30,000,000.00	7,5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709,884.25	381,578.61
应收利息	8,426,288.68	2,919,425.57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20,996,350.44	10,033.12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725,652,696.78	127,703,225.4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末 2014年12月31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51,549,682.74	54,297.51
应付赎回款	110,159,094.31	700,203.20
应付管理人报酬	392,188.23	74,548.18
应付托管费	112,053.78	21,299.46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210,171.63	25,498.29
应交税费	11,400.00	11,400.00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280,911.43	250,215.19
负债合计	162,715,502.12	1,137,461.83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411,811,474.44	97,951,456.94
未分配利润	151,125,719.22	28,614,306.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2,937,193.66	126,565,763.6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5,652,696.78	127,703,225.43

注:报告截止日2015年6月30日,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净值1.226元,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净值1.042元,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净值1.655;基金份额总额459,068,745.72份,其中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432,713,219.72份,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18,448,868.00份,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7,906,658.00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一、收入	7,871,922.42	4,149,305.91
1.利息收入	5,733,446.75	2,283,837.1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78,641.89	42,386.48
债券利息收入	5,062,808.22	1,402,691.06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115,034.30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376,962.34	838,759.63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4,839,743.22	-1,341,019.4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8,128,487.77	-1,019,642.16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580,817.18	-392,499.66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130,438.27	71,122.3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745,386.67	3,200,049.77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44,119.12	6,438.45
减:二、费用	2,245,981.38	1,004,433.17
1. 管理人报酬	1,044,712.42	464,403.50
2. 托管费	298,489.26	132,686.72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371,896.76	55,487.15
5. 利息支出	322,685.75	142,960.49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322,685.75	142,960.49
6. 其他费用	208,197.19	208,895.3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25,941.04	3,144,872.74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25,941.04	3,144,872.74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本期 2015年01月01日-2015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97,951,456.94	28,614,306.66	126,565,763.60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625,941.04	5,625,941.0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13,860,017.50	116,885,471.52	430,745,489.0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495,679,693.79	183,873,929.61	679,553,623.40
2.基金赎回款	-181,819,676.29	-66,988,458.09	-248,808,134.3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11,811,474.44	151,125,719.22	562,937,193.66
项 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4年01月01日-2014年06月30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45,630,806.62	12,913,943.75	158,544,750.3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3,144,872.74	3,144,872.74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34,007,888.79	-3,220,971.11	-37,228,859.90
其中:1.基金申购款	2,324,649.27	212,695.58	2,537,344.85
2.基金赎回款	-36,332,538.06	-3,433,666.69	-39,766,204.75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11,622,917.83	12,837,845.38	124,460,763.21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6.1至6.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刘建平	管志斌	郭雅梅
基金管理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1]第550号《关于核准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核准,由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一年内封闭运作,不开放申购、赎回,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分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交易。封闭期结束后,中欧鼎利份额开放申购、赎回,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继续上市交易但不可单独申购、赎回。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874,872,108.90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1)第239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2011年6月16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875,257,397.74份,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385,288.84份,场外认购的全部份额确认为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以下简称"中欧鼎利份额")781,957,028.74份,场内认购部分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7:3比例份额确认为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鼎利A份额")65,310,258.00份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鼎利B份额")27,990,111.00份。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中欧鼎利份额与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之间的份额配对转换业务,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在基金份额折算日对所有基金份额进行折算并对折算后的中欧鼎利份额的场内份额按照7:3的比例拆分为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个份额类别,即获取稳健收益的基金份额(即"鼎利A份额")和获取进取收益的基金份额(即"鼎利B份额"),两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合并运作。本基金7份鼎利A份额与3份鼎利B份额构成一对份额组合,一对鼎利A份额与鼎利B份额的份额组合的净值之和将等于10份中欧鼎利份额的净值。鼎利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为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加上1%。鼎利B份额的份额净值根据中欧鼎利份额的份额净值、鼎利A份额的份额净值以及中欧鼎利份额、鼎利A份额、鼎利B份额的份额净值关系计算。在满足一定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对本基金所有份额进行折算,所有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到1.000元。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1]第279号文审核同意,本基金93,300,369.00份基金份额于2011年9月15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其中鼎利A份额为65,310,258.00份,鼎利B份额为27,990,110.00份)。一年封闭期结束后,中欧鼎利份额开放场内和场外申购、赎回,鼎利A份额和鼎利B份额继续上市交易但不可单独申购、赎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本基金投资于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债券回购等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可以从二级市场买入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资产,本基金投资于股票、权证等非固定收益类证券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20%,其中权证资产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中欧鼎利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者投资于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国债券总指数 × 90%+沪深300 指数 × 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XBRL模板第3号@年?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欧鼎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6.4.4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2015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15年6月30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6月30日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一致。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比,发生变更。

6.4.4.1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之附件《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3)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会计字[2007]21号《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分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债券按现金流量折现法估值,具体估值模型、参数及结果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独立提供。

(4)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鉴于其交易量和交易频率不足以提供持续的定价信息,本基金本报告期改为采用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中国证券投资基金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关于2015年1季度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所独立提供的债券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6.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不予征收营业税。

(2)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20%的个人所得税。自2013年1月1日起,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基金卖出股票按0.1%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

6.4.7 关联方关系

6.4.7.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无

6.4.7.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欧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都证券股份有任公司(“国都证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万盛基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万盛基业”)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北京百骏投资有限公司(“北京百骏”)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Unione di Banche Italiane S.c.p.a(“意大利意联银行”)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窦玉明、刘建平、周爵文、许欣、陆文俊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中欧盛世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